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6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81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